上海市海洋局文件

沪海洋〔2026〕36号

上海市海洋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》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市科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长兴岛管委会、上海海事局，沿海区统计局、沿海区海洋局，相关涉海企业(园区)：

根据《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同意执行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的函》(沪统审字〔2026〕17号)，新修订的《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（2026-2029年）》已批准自2026年10月开始执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6月。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制度电子版可在我局官方网站（https://swj.sh.gov.cn）或市统计局官方网站（https://tjj.sh.gov.cn/dftc/index.html）下载，在制度执行过程中，相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（2026-2029年）

上海市海洋局

2026年10月25日

联系人:臧楚君　　联系方式：52397000-8047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:上海市统计局（统计设计管理处）

上海市海洋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5日印发